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持有公司股份 14,811,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6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9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富博睿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	思进智能	证券代码	0030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59,265		1.1393	
合计	1,859,265		1.13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61,479	8.2489	11,602,214	7.10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7,369	4.5391	11,602,214	7.1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4,110	3.7098	-	-
<p>[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富博睿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4,1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富博睿祺拟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p>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6,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99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富博睿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p> <p>截至当前，富博睿祺已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二、富博睿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25	20.52~21.15	1,350,000	0.827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26	21.78~21.80	20,000	0.012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31 ~2022/11/01	21.27~21.86	292,500	0.17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03 ~2022/11/04	21.65~22.48	71,000	0.04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2	21.36~21.43	120,200	0.07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01 ~2022/12/06	20.61~21.62	305,900	0.18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5	20.74~20.88	10,000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2022/12/21	20.84~21.38	641,165	0.39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3 ~2022/12/26	20.83~21.52	398,500	0.2442	
	合计	—	—	3,209,265	1.9666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4,811,479	9.0761	11,602,214	7.10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7,369	5.3663	11,602,214	7.1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6,054,110	3.7098	-	-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博睿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

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况。

2、富博睿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